菏泽市2009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考试报名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8_8F_8F_E 6 B3 BD E5 B8 822 c42 646519.htm 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计算 机网络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菏财会[2009]3号各县区财政局、 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大中专院校、各企事业单位:根据省财政 厅的统一安排,2009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计算机网络考试 于2009年6月份进行。现将报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报 名形式:1、网上报名。为方便考生及时报名,本次考试报 名实行网上报名试点,望各县区大力协助配合,鼓励考生积 极采取网上报名形式。 2、现场报名。 二、报名、确认、数 据上报和考试的时间安排:1、报名时间:2009年5月11日5 月19日点击进入网上报名gt.2、确认时间:2009年5月20日5 月21日3、县区上报数据时间:5月22日5月25日4、考试时间 : 安排在6月份进行,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日期为准。 三 报名及确认地点:各县的考生到各县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 报名及确认。市直企事业单位、各大中专院校和牡丹区、开 发区的考生可就近到菏泽市财政学校(21中对过);菏泽博 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菏泽学院东校区,市委对过)报 名及确认。 报名及确认时,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、学历证 书、近期一寸彩照2张(网上报名并已上传照片的不需要照 片)。市直、牡丹区、开发区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须持学历 证书原件到市财政局会计科(电话:5613713)审核后方可到 报名点报名。各县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由各县财政会计管理 部门负责审核确认。 四、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: 本次会计从 业资格考试科目包括:《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

础》和《会计电算化》,全部采取上机答题方式。考试内容 不超出《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》规定的范围。考试 学习备考可参考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《山东省会计从业 资格考试参考用书》(2008版)。五、考试收费:根据山东 省物价局(鲁价费发[2006]126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,每人 每科目60元。 六、有关政策说明: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6号)规定的免试条件 的考生,可只报考《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》一个科目。不符 合免试条件的,须参加三个科目的考试,其中《财经法规与 职业道德》和《会计基础》两个科目必须同时报名,同时达 到合格标准方为有效成绩。 考生报名时应正确填写报考科目 和有关信息,报名一经确认,有关信息和考试时间不可更改 。考生不可自行指定考试日期,考生缺考的,考试费用不予 退还。二00九年五月四日 报名须知: 一、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 1、遵守会 计和其他财经法律、法规; 2、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; 3、具 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。 二、考试科目 会计从业资格考 试科目为: 1、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; 2、会计基础; 3 、初级会计电算化(或珠算)。 其中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 德、会计基础两个科目考试用时分别为90分钟,初级会计电 算化科目考试用时为120分钟,珠算考试用时执行鉴定规定。 三、考试收费考试收费执行鲁价费发〔2006〕126号核定的标 准,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 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60元四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1、考 试合格的考生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审查、验印、核发考 试合格成绩单。 2、凭成绩合格单和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(

或珠算证书)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申 请表。 3、将填好的会计从业资格申请表并加盖单位行政公 章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 五、考 试纪律(一)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身份证、军人证、 外籍人士可持护照)和准考证入场,两证缺一者不得参加考 试。(二)可以携带、使用不带汉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。(三)所带提包、书籍资料等须存在指定地点,关闭通讯及电 子工具。(四)开考后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。开考后30分钟 以后方可退场。 (五)考试过程中,出现机器或网络故障, 考生应举手请考场监考人员解决,不得自行处理,否则后果 自负。(六)不得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,违反者 责令离开考场,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(七)考试期间必须 保持安静,禁止吸烟,不得将摄像头移至盲区,不得交头接 耳,窥视他人屏幕,不得使用通讯工具等禁止带入考场的电 子设备,不得借用他人计算器,不得抄录或复制考试内容, 不得自带使用软盘,优盘等存储设备,违反者视情节轻重分 别给予警告、责令退出考场和作弊处理。(八)找人代考者 ,按作弊处理,责令替考者离开考场,假证件予以没收。(九)以虚假资料骗取免考及违反考生须知有关规定的,取消 考试成绩、按作弊处理。(十)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,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,扰乱考场秩序 ,按作弊处理,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(十一) 考试时,考生必须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答题,输入的身份证号 必须与报名时一致。答题完毕可手动按交卷按钮交卷或时间 到由计算机自动收卷,交卷后不可撤回,考生必须立即离开 考场,已退场考生不得重返考场,提前结束考试者不得在考

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 (十二)准考证号、考试日期、考试场 次由计算机自动编排生成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考点 改变考试日期和考试场次。(十三)考生应按规定交纳考试 费, 缺考者考试费一律不退。 六、考试违纪处理 考生发生上 述所列属作弊行为的,取消考试成绩、按作弊处理,2年内(含2年)禁止再次参加考试。 七、有关政策说明 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6号)规 定的免试条件的考生,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 中专以上(含中专,下同)会计类专业(会计学、会计电算 化、注册会计师专门化、审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理财学)学历 或学位的人员,自毕业起2年内(含2年)可免试会计基础、 初级会计电算化2个科目。凡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须持毕业证 书原件到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审核后方可到报名地点报名。 八、成绩查询成绩公布一般在考试完毕后第二个月中旬,考 生可登陆山东省财政厅网(http://www.sdcz.gov.cn)或山东会 计人员继续教育网(http://www.chinarx.com.cn)查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